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25220709

聯絡人及電話：江玉琴(02)25220722

電子郵件信箱：hpatom@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8060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600425-1.doc、1080600425-2.doc)

主旨：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自108年6月1日起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具原住民身分民眾B、C型肝炎篩檢年齡為40歲至60歲終身一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綱領」2025年治療25萬人、消除C肝之目標，以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經參採專家建議，在有限公務預算內，爰調整年滿40歲至60歲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民眾，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1次B、C型病毒肝炎篩檢服務，期能藉由原民篩檢策略之調整，早期發現以利後續治療。
- 二、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有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配合旨揭時程提供符合資格者B、C型肝炎篩檢服務，餘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 三、檢附補助金額表及服務檢查單各1份。
- 四、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江玉琴技正，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電話：02-2522-0722，電子信箱：

hpatom@hp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副本：國家C型肝炎旗艦計畫辦公室



裝

訂

線

